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陈建根）

本人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会员。曾在财政部人教司工作，在浙江财经学院任教，在浙财会计事务所（之江资产评估公司）任副所长，在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借调）上市公司监管处负责上市公司监管工作；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稽核师，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

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12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按照规定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4次，现场出席董事会8次，现场出席股东会3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均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所有会议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履职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
2025年4月24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1、《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2、《关于核定经理层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第一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审议通过

		<p>的具体方案 2.2.1 交易对方 2.2.2 标的资产</p> <p>2.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2.2.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2.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2.6 发行数量</p> <p>2.2.7 上市地点 2.2.8 锁定期安排 2.2.9 过渡期损益安排 2.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p> <p>2.2.11 决议有效期 2.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2.3.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p> <p>2.3.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3.4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3.5 上市地点 2.3.6 锁定期安排 2.3.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3.8 决议有效期</p> <p>3、《关于&lt;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lt;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gt;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lt;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gt;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lt;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gt;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p>	
--	--	--	--

		<p>主体不存在&lt;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gt;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11、《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12、《关于&lt;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gt;的议案》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4、《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15、《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16、《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17、《关于公司&lt;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gt;的议案》1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lt;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gt;的议案》19、《关于公司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lt;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gt;的议案》</p>	
<p>2025年4月24日</p>	<p>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p>	<p>审议：1、《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2、《关于&lt;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gt;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公司&lt;前次募集资金</p>	<p>审议通过</p>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5月22日	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1、《关于变更专项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1、《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	审议通过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2、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4、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阅相关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 （五）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在公司治理方面。本人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2、在信息披露方面。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在经营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

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密切关注影视传媒、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体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风险规避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在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本人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5、在自身学习方面。报告期内，本人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法规、监管政策，深化对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相关要求的理解，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控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稳健发展，间接保障投资者权益。

#### （六）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在此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现场办公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日常工作中，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并站在本人专业的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此外，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舆情，做好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职能，充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事项如下：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浙江省省属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国资财评[2024]25号）的相关规定，经浙江省国资委统一组织招标，通过开展公开竞标，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学习独立董事相关规则和最新法律法规，加强同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情况，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陈建根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